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336 號 委員提案第 24281 號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，有鑑於全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個別情況與條件不同，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應適當予以放寬，使國土規劃較為複雜之地方縣市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處理，爰擬具「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給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充裕且具體的時程調整，並一併適當放寬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年限，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，避免損及民眾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國土計畫法》於 105 年公布後，根據本法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規定，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兩年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。不過由於各地情況與條件不同，因此截至目前，18 個須函報審議國土計畫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仍有 3 個地方政府雖完成審議，但尚未函報。經徵詢相關意見後，礙難於法定期限內完成。
- 二、《國土計畫法》內容龐大，各地方政府人力、資源、人文、產業與地理環境皆有所不同，因此應給予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較為充裕的時間進行作業。而考量目前只有少數地方政府尚未函報內政部，因此不宜延長過久時間，或是無限期延宕，架空《國土計畫法》。所以應予以充裕且具體的時程調整，並一併適當放寬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年限。
- 三、為實務執行需求，增訂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

林為洲 蔣萬安 林奕華

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<u>三年</u>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；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<u>三年</u>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，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<u>二年</u>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；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<u>二年</u>內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，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。</p>	<p>為因應全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個別情況與條件不同，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應適當予以放寬，使國土規畫較為複雜之地方縣市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處理，故延長目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程。</p>
<p>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。</p> <p>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。</p>	<p>增訂第二項，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，俾利實務執行需求。</p>